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1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的独立意见

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按照项目的轻重缓急等实际情况，调整募集资金具体投资额，符合公司非公开发行预案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金额，相关事宜已经得到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广东通宇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胡敏珊、龚书喜、朱辉煌

2021年11月25日